

哥林多後書 4.7-5.10

第四週

- 3.2. 使徒職分：生與死（4.7-15）
 - 3.2.1. 受這職分的人：被交於死地（4.7-12）
 - 3.2.2. 結果：為著哥林多信徒而生（4.13-15）
- 3.3. 面對生死的盼望（4.16-5.10）
 - 3.3.1. 極重無比的榮耀（4.16-18）
 - 3.3.2. 在既濟和未濟中的嘆息（5.1-5）
 - 3.3.3. 在既濟和未濟中的信靠與委身（5.6-10）

3.2 使徒職分：生與死（4.7-15）

- a. 保羅作為信使，只是一個平凡、易破的瓦器，卻載了無價的寶貝，藉此顯明福音的唯一能力就是神的大能。這個軟弱與能力的對比，可見於使徒的受苦，使徒天天受死是效法耶穌的苦難，藉此將耶穌的生命流傳到別人身上。

3.2.1 受這職分的人：被交於死地（4.7-12）

- a. 保羅剛談過福音榮耀的光後，接著繼續說明承受這福音之光的人是何等軟弱（指他們自己），用「寶貝」與「瓦器」來做對比。因此，即使他們四面受敵、遭逼迫、打倒了，也不被困住、不被丟棄、不致死亡。在患難中，他們仍然藉著「信心的靈」過日子。
- b. 面對那些手持薦信的人狠批自己沒有一樣比得上他們，保羅就直接承認自己不過是瓦器，但這瓦器卻是有「寶貝」居於其中，為顯出「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
- c. **v.7 「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裏，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
 - i. 「但是」（δε）：《和合本》與《新譯本》均沒有譯出。「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顯...但是我們...」
 - ii. 「這寶貝」（θησαυρόν）：如果看該節下文，可見跟「能力」有關。應該是指向「聖靈的能力」或前面所講的新約職事的榮光。這段的重點是「瓦器」，不是「寶貝」。
 - iii. 「瓦器」（ὄστρακίνοις σκεύεσιν）：在古代近東，瓦器相當普遍，幾乎每個家庭都有。當時使用陶土製成、價錢便宜的油燈，也可能是猶太人在祭祀儀式中用來煮肉的瓦器，煮完後要把它們打碎（利 6.28; 14.50），表明它達到主人的目標後，是可被丟棄的。在此可比喻為僕人的卑微地位。
 - iv. 作僕人的一個榮耀乃是：效勞者只不過是一瓦器，他有著人的一切軟弱、限制和不逮；但他效勞的對象則是神大能的福音，人的不穩定及有限卻成了那確定（「在祂只有一是」）和無限的工具，這種吊詭關係更顯出福音不是某些宗教天才想像出來的。
- d. **v.8 「我們四面受敵，卻不被困住；心裏作難，卻不至失望；」**
 - i. 「四面受敵」：「四面」指所有苦難，也有時間上長久的意味。
 - ii. 「受敵」：原意是「被壓」，之後 vv.8b-9 的「心裏作難」、「遭逼迫」、「打倒了」是補充這患難的範圍和深重。
 - iii. 「受敵」（θλιβόμενοι）…不被困住（στενοχωρούμενοι）：兩字均指苦難。在 1.6 是保羅用來描述他在亞西亞遭遇的（比較 1.4,8; 6.4）。比較好可譯作「我們四面受苦，卻不覺為苦」。
 - iv. 「作難」（ἀπορούμενοι）…不至失望（ἐξαπορούμενοι）：中英文的翻譯只說是為作抉擇時的不知所從（perplexed），但看所對比句「不至失望」，就可以想像這是因恆常的困苦而使他產生無所適從的迷惘。
- e. **v.9 「遭逼迫，卻不被丟棄；打倒了，卻不至死亡。」**
 - i. 「逼迫」（διωκόμενοι）…不被丟棄（οὐκ εγκαταλειπόμενοι）：「逼迫」（可 4.17; 羅 8.35; 帖後 1.4）常用作那因見證主而遭遇的苦難（參 12.10）。但同時，神卻永不會掉棄祂的兒女（羅 8.35）。
 - ii. 「打倒」（καταβαλλόμενοι）…不至死亡（ἀπολλύμενοι）：神確然拯救祂的僕人脫離罪惡的勢力，這不是神話和理論，卻是事實，保羅就是明證。
- f. **v.10 「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
 - i. 「死」（νέκρωσιν）：這用詞並不是一般保羅用來形容「死亡」的用詞，它強調的不是死的「結局」，而是「過程」。
 - ii. 「耶穌的生」：是指主耶穌復活生命的大能。雖然面對困苦，但苦難所引出來的卻是綿綿的生；在保羅，他的同工，及眾信徒身上正見證著這段說話的真實。
 - iii. 對比 v.14。
 - iv. 對保羅來說，主耶穌復活生命的大能不是將來才顯現，乃是在「我們身上」（ἐν τῷ σώματι ἡμῶν）。面對哥林多信徒以為猶太派信徒那種神蹟奇事是神的大能（12.12），保羅指出更深層次的經歷。而他正是為此作新約的僕役：「他使我們有資格作新約的僕役，這新約不是從儀文來的，而是從聖靈來的；因為儀文會使人死，而聖靈卻使人活。」（3.6）
- g. **v.11 「因為我們這活著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使耶穌的生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
 - i. 保羅在此並未有提及猶大在耶穌的死的上的參與，但卻明顯用了日後福音書描述耶穌的死的用語（「被交於」。太 20.18; 可 10.33a），似乎是初期信徒對耶穌的死的公式語。
 - ii. 真信徒的記號：是藉必死的、脆弱又有限的肉身，來表彰不朽的生命大能，卻不是叫人目眩心悸的神蹟奇事。
- h. **v.12 「這樣看來，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
 - i. 4:11-12 與 1:3-11 有類似的意思。

- ii. 保羅的死正是爲了哥林多信徒的生，他們就是保羅死的果子，在表面看來是失敗與無能，卻正彰顯了主的救贖的成功和大能。
- iii. 哥林多信徒就是使徒和同工們的薦信（3.2）！

3.2.2 結果：爲著哥林多信徒而生（4.13-15）

- a. 從自己不大順利的經歷看說到作僕人受苦的意義，保羅正回應了之前在序言裡關於受苦和得安慰的信息（1.3-11）。
- b. **v.13** 「**但我們既有信心，正如經上記著說：我因信，所以如此說話。我們也信，所以也說話。**」
 - i. 「我因信，所以如此說話」：引用的是 LXX 的詩篇 115.1a（=116.10）。保羅在此強調的是對所信的具信心，就一定要發之於言。信心不可能是緘默的。
 - ii. 保羅所信的是甚麼？所說的又是甚麼？他信的是福音，傳的、說的也是福音。
- c. **v.14** 「**自己知道那叫主耶穌復活的，也必叫我們與耶穌一同復活，並且叫我們與你們一同站在他面前。**」
 - i. 「自己知道」（εἰδότες ὅτι）：當保羅認識這個真理時，就建基信心在此之上，成爲今日行事的動力。
 - ii. 按學者的分析，「一同站在他面前」可以具有不同的意義：信徒要接受審判（法律），他是基督的臣民（政治），亦同時是基督的寶血所救贖回來的（宗教）。（另參 西 1.22, 28; 羅 14.10）這是一個榮耀的日子，是他所盼望的。
- d. **v.15** 「**凡事都是爲你們，好叫恩惠因人多越發加增，感謝格外顯多，以致榮耀歸與神。**」
 - i. 「凡事都是爲你們」：在 1.6 和 2.10 經已出現過。保羅忍受這一切的壓迫和苦楚並不是爲自己的原故，卻是爲了哥林多信徒「得著安慰，得著拯救」。
 - ii. 「好叫恩惠因人多越發加增，感謝格外顯多，以致榮耀歸與神」：較好的翻譯爲「既然神的恩典臨到更多的人，就有更多的人獻上他們的感謝來彰顯神的榮耀。」保羅關心的不是要以多人來證明自己成功，卻是滿足於人能獻上他們的感謝，以榮耀神。

3.3 面對生死的盼望（4.16-5.10）

- a. 因此，不管遭遇多苦，保羅的勇氣和信心依然如故，因爲他目光所矚已超越今生，而遠見到那永恆生命的獎賞。他事奉的動機是不憑眼見，全憑於信，因他是爲那未見的實體而生活（4.16-18）。他期待死後可獲得永恆的復活的身體。他的盼望不是成爲脫離身體的靈魂（「赤身」），而是於死後立即進到一個榮耀的生命，這是聖靈的同在早已作出的保證。這個希望是保羅從以弗所死裏逃生時的一大收穫：他面對死亡時必曾真誠地祈禱並有徹悟（5.1-5）。那將來的事包括基督的審判，因此，保羅是在這審判的光照下努力生活，這是他藉信心早已看見的（5.6-10）。
- b. 保羅瞭解領受新約職事的偉大，所以再次說他「不喪膽」。這是瞭解保羅對「死後生命」想法的最合適經文之處。保羅盼望並確信將來必得著復活的身體。有些對比值得留意：
 - i. 外在的人／內在的人（4.16）
 - ii. 至暫至輕的苦楚／極重無比的榮耀（4.17）
 - iii. 可見的／不可見的（4.18）
 - iv. 地上的帳棚／天上的房屋（5.1）
 - v. 必死的／生命（5.4）
 - vi. 與主相離／與主同住（5.6,8）
 - vii. 住在身內／離開身外（5.9）

3.3.1 極重無比的榮耀（4.16-18）

- a. **v.16** 「**所以，我們不喪膽。外體雖然毀壞，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
 - i. 「所以」（Διὸ）vv.7-15 說到就算困難重重，他也不灰心、不喪膽，因爲他目光所矚已超越此生。他所經歷的，原來最終卻可以將榮耀歸與神。對一個只傳基督十架福音的保羅，自然，就是死亡也不再可以騎劫他了。
 - ii. 「外體」（ὁ ἔξω ἡμῶν ἄνθρωπος）：指受死亡、痛苦所轄制的「身體」。
 - iii. 「毀壞」（διαφθείρεται）：時態是現在式，表明生命正在被消耗、受損毀的過程中。
 - iv. 「內心」（ὁ ἔσω ἡμῶν）：指有基督生命、不斷更新的「內在我」。
 - v. 「外體…內心」：保羅這種對比並非二元論式的將物質和精神世界二分（否則他就陷入自己所對抗的早期靈智派的哲學中）。留意他指出的程況是重疊的，毀壞的身體和更身的心靈正是「現在式」，是已經開始了的過程。
- b. **v.17** 「**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爲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
 - i. 「極重」，保羅用「極重」來形容「榮光」，可能是因爲「榮光」與「重量」在希伯來文是同一字根。
 - ii. 與一般的二元哲學剛好相反，要留意保羅並沒有任何要利用禁慾或縱慾的方式來「釋放」自己的靈魂，離開這罪惡世界。不！保羅堅持他自己的責任（4.1,16），不喪膽、不逃避，甘願承擔。
 - iii. 我們的苦楚不應使我們的信心軟弱或灰心失望，倒應在痛苦中發現其中的意義。困難和人的限制給我們幾方面的提醒：（1）我們基督曾爲我們受苦；（2）使我們免於驕傲；（3）使我們的目光超越短暫的此生；（4）使我們能在人前見證信仰；（5）使神有機會證明祂的大能。你又否把你的煩惱看爲機會？
- c. **v.18** 「**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爲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
 - i. 「原來我們不是」（μὴ σκοποῦντων ἡμῶν τὰ βλεπόμενα）：可以譯作「只要我們不是」。v.18 成爲 v.17 的秘訣。
 - ii. 二元論者關心的是這世界是否真實的問題，保羅關心卻是這世界在他的信仰系統中佔甚麼地位的問題。這世界不再能爲自己而有意義，它的意義要從神藉耶穌基督成就的救贖角度來重新釐定。當保羅將視線專注在永恆的事物和價值上，就不再被這世界所愚弄，作事卻更加殷勤。

3.3.2 在既濟和未濟中的嘆息 (5.1-5)

- a. 5.1-10 這段經文的困難是相當著名的。從表面看，保羅似乎表達出他相當厭世 (v.2, 4)，甚至有早期靈智派哲學的二元味道。而且，他所描述的又沒有多解釋。我們必須小心了解上下文的脈絡才可以作出合理的結論。
- b. v.1 「我們原知道，我們這地上的帳棚若拆毀了，必得神所造，不是人手所造，在天上永存的房屋。」
- 「因為」(γάρ)：《和合本》與《新譯本》均沒有譯出。身體雖然毀壞，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因為在地上的一切痛苦，就好像瓦器一樣，是會有完結的一天。既然苦難和承受苦難的身體都會過去 (=「我們這地上的帳棚若拆毀了」)，就對「不是人手所造，在天上永存的房屋」更嚮往、更盼望。
 - 「地上的帳棚」：指短暫的肉體。有學者認為保羅寫此比經文時是接近住棚節 (利 23.34；申 16.13) 或以色列人在曠野飄流的，帳棚拆下、重建的無常的表達。從經文觀看，重點似乎是「人手所造」和「神所造」的對比，所以並不用過份的猜測。
 - 「拆毀」：是指肉體的死亡，還是主再來時，身體被改變的一刻？若所強調的是後者，那保羅在此段落的重點就不是求死，而是求「與主同在」(參 v.8，是 v.6「與主相離」的相反)而已。
 - 「必得...天上永存的房屋」：指復活的時必得永不朽壞的身體。
- c. v.2 「我們在這帳棚裏歎息，深想得那從天上來的房屋，好像穿上衣服；」
- 「歎息」(στενάζομεν)：不是無奈的感覺，而是基督徒在苦難中帶著盼望和期待的情感表現。這點極似婦人等待產子的情況 (比較 羅 8.23-25)。
 - 「深想」(ἐπιποθῶντες)：思念，渴望與某人同在一起 (林前 7.7；11.9-14)。
 - 「房屋...穿上」：保羅盼望可以早得這不朽壞和榮耀的生命，是希望披戴上，故不是尋死 (參 v.4)。
- d. v.3 「倘若穿上，被遇見的時候就不至於赤身了。」
- 「不至於赤身」：信徒死後，在身體尚未復活前，會經歷靈魂無身子依附的過渡時期。猶太人強調對赤身是不容許的 (譬如創世記中挪亞赤身的事件，另 伯 26.6；賽 58.7)，對於赤身的存活狀況是盡量要避免的，同樣地，在未來身體狀況可以穿上屬天的房屋之前，保羅不希望會出現一段過渡時期是赤身的。他希望的還是在此肉身 (「帳棚」) 上披上新的生命 (「房屋」)。
 - 為甚麼呢？從上下文看，似乎最合理的解釋是作為信徒在此生經已在等待中，不欲在無身體的情況下再等待。是他的盼望與主同在，導致這樣的說話。
 - 今天，我們不能不問：對主的再來、與主的同在，我們有多少期待？還是我們對主再來的認識只停留在對世界那些我們不喜歡的事情上的報復心理？
- e. v.4 「我們在這帳棚裏歎息勞苦，並非願意脫下這個，乃是願意穿上那個，好叫這必死的被生命吞滅了。」
- 「並非願意脫下這個，乃是願意穿上那個」：在短暫的生命之上，披上榮耀及永恆的生命。所以保羅不是求解脫，而是盼望身體被改變，得著不朽壞的身體，與主同在。這與林前 15 所表達的相當一致。
 - 保羅在林前 15.46-58 更詳盡地描述了復活後的身體情況。我們復活的身體仍有可辨認的特點和性情，並且有了基督的救贖之後，變得比我們想像的更好。聖經沒有說明全部的情況，不過我們知道那是完美，沒有疾病痛苦的身體 (參腓 3.21；啓 21.4)。
 - 「這必死.....吞滅了」：指會朽壞的肉體被復活的身體取代。參 賽 25.8；林前 15.53-54。必死的生命不為死亡所吞滅，反而被生命所「吞滅」(καταποθῆ = "swallowed up") = 「得著」了。
- f. v.5 「為此，培植我們的就是神，他又賜給我們聖靈作憑據 (原文是質)。」
- 比較 1.22 「他在我們身上蓋了印，就是賜聖靈在我們心裡作憑據。」
 - 「培植」(κατεργασάμενος)：時態為過去式，是過去神在我們身上所成就的。每每信徒講到盼望的時候，把握是來自向後(過去)望。
 - 「又賜給」(δούς ἡμῖν)：也是過去式，表明神賜給我們聖靈是經已為事實。是「首期」(「作憑據」)，並保證將來全部兌現。
 - 作為瓦器，我們或者能存到主耶穌再來，或許不。但重要的是我們裡面的寶貝，它能叫我們無懼，並立志討神喜悅 (參下段)。

3.3.3 在既濟和未濟中的信靠與委身 (5.6-10)

- a. 保羅對復活非常地確信與坦然無懼，且渴望與主同在。並且復活後信徒要面對主的審判，因此保羅今生謹慎為人，凡事討主喜悅。
- b. v.6 「所以，我們時常坦然無懼，並且曉得我們住在身內，便與主相離。」
- 「坦然無懼」(Θαρροῦντες)：正因為我們已有聖靈作憑據，就深信前面有一個榮耀的將來等著我們。如此，恐懼就變得和這樣的確信格格不入。
 - 「...便與主相離」：是否與 羅 8.35-39 衝突？若往下看 v.8「與主同住」作為對比，加上林前 15 對復活的討論，我們有理由相信，保羅在此是對抗哥林多信徒一種過份實現的末世觀念，認為現在的身體已經是復活的身體 (因此嫁娶是多餘的，參林前 7)，或根本不需要有「死人復活」的事，信主就完成了死人復活的意義 (林前 15.12)。對一些哥林多信徒來說，「現在」就是「與主同住」，「眼見」就是真實的。保羅卻要指出，我們是活在「既濟」和「未濟」的時間之中 (the already but not yet)，既有成全的部份，亦有盼望的部份，絕不是一切都已成過去了。
 - vv.6-8 的破格結構 (句與句之間在文體上的不連結情況)，可能是這個突然插入的討論的結果。
- c. v.7 「因我們行事為人是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
- 「行事為人」(πίστεως)：活著的意思。
 - 信徒在今生不能親眼看見主，所以肉身上與主相離，只能憑信心行事。可以看見的，就不再需要信心了。

- iii. 「不是憑著眼見」(οὐ διὰ εἶδους)：是指眼見的事物。保羅拒絕以它們作為行事為人的標準。保羅以神所造，不是人手所造的為信心的對象。眼所見的，會以為我們是與主相離，但藉聖靈為憑據，我們是帶著確信的了。
- d. **v.8 「我們坦然無懼，是更願意離開身體與主同住。」**
- i. 再次，保羅是否有輕生的念頭？從文法上看，這句的重點是「與主同住」，這是保羅所嚮往的(腓 1.21)，所以問題不是求死與否(「並非願意脫下這個，乃是願意穿上那個」—盼望的是身體被改變，得著不朽壞的身體，與主同在)，卻是怎樣能與主同住並對他在今世使命的影響是甚麼？
- e. **v.9 「所以，無論是住在身內，離開身外，我們立了志向，要得主的喜悅。」**
- i. 信徒不是要逃避世界的責任，乃是要履行責任的同時，不為世界的名所蒙蔽，忘記了真正要交帳的對象是誰。「得主的喜悅」，完成主的計劃。在此生中，為主竭盡所能，這就是「新約職事」的目的和要點。
- f. **v.10 「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
- i. 「受報」(κομίσηται = “recompense”)：是受基於自己所作的受評審，不是外加的標準。這審判和永生永刑的關係不大，似是「受獎賞」的意思多一些。善的得到獎賞，惡的給暴露於人前，沒有責備，但亦沒有稱讚。
- ii. 雖然永生是神因祂的恩惠而白白賜給人的禮物(參 弗 2.8-9)，但我們仍要面對基督的審判。這次 審判是要按照我們的生活給我們不同的賞賜。神的恩典並沒有容許我們不忠心和不服，所有基督徒都要為自己的生命向神交賬(參太 16.27; 羅 14.10-12; 林前 3.10-15)。

 延伸閱讀:

- Craig L. Blomberg, "The Structure of 2 Corinthians 1-7," *Criswell Theological Review* 4.1 (1991) 3-20. (http://faculty.gordon.edu/hu/bi/Ted_Hildebrandt/NTeSources/NTArticles/CTR-NT/Blomberg-2Cor1-7-CTR.pdf)
- Roy Metts, "Death, Discipleship and Discourse Strategies: 2 Cor 5:1-10 – ONCE AGAIN," *Criswell Theological Review* 4.1 (1989) 57-76. (http://faculty.gordon.edu/hu/bi/Ted_Hildebrandt/NTeSources/NTArticles/CTR-NT/Metts-2Cor5-CTR.pdf)

下週經文：

哥林多後書 5.11-6.10